

证券代码：870250

证券简称：创烽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无须经相关部门审批。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50	创烽股份	2024年6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4.55元的价格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121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其中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121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5,500.00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会超过200人,若因后续公司股份变动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程序。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向监事安书怡定向发行不超过12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5元,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

为更好、更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本次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数量为 121 万股，发行价格 4.55 元/股；

为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进行顺利，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4)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廉月 185315918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